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明昭”)减持股份的计划, 其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8,953,428 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6.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6,317,809 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00%; 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12,635,619 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4.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实施完毕暨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南京明昭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南京明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 3,155,205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988%, 南京明昭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
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	集中竞价	2021 年 7 月 8 日	7.753	30,000	0.0095
		2021 年 7 月 13 日	7.750	60,000	0.0190

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8.200	250,000	0.0791
	2021年7月16日	7.540	230,000	0.0728
	2021年7月20日	8.309	800,000	0.2533
	2021年7月22日	8.412	100,000	0.0317
	2021年7月23日	8.772	120,000	0.0380
	2021年7月26日	9.289	100,000	0.0317
	2021年7月28日	8.737	70,000	0.0222
	2021年7月29日	9.203	300,000	0.0950
	2021年8月9日	9.400	150,000	0.0475
	2021年8月10日	11.260	150,000	0.0475
	2021年8月11日	12.489	45,000	0.0142
	2021年8月30日	9.506	70,000	0.0222
	2021年8月31日	9.400	80,205	0.0254
	2021年9月14日	9.611	600,000	0.1899

注：上述如有小数点出入，均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上述股东减持的股份，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自2021年1月25日-2021年7月20日，南京明昭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3,182,000股，南京明昭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自上述权益变动至今，南京明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1,785,2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	股数	占总股

			本比例 (%)		本比例 (%)
南京明昭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0,744,900	9.73	27,589,695	8.73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30,744,900	9.73	27,589,695	8.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南京明昭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的行为。

2、南京明昭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南京明昭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明昭仍持有公司 8.73%的股份，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南京明昭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减持期间内，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南京明昭减持事项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联性。

三、备查文件

1、南京明昭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